

##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243 次委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下午 2 時 30 分
- 二、地點：金門縣政府新聞發佈室
- 三、出席委員：陳主任委員福海、盧委員志輝、楊委員財祥、張委員清福、林委員乃秋、李委員永澤、翁委員麗月、楊委員成家(請假)、許委員乃祥
- 四、列席人員：吳監察小組召集人啟騰、陳總幹事世保、蔡副總幹事建鑄、第一組陳組長立人、第二組李課員愛蓮、第三組魏組長小娟、第四組陳組長天平、人事室錢主任忠直、主計室陳主任瓊端、政風室主任陳宗強
- 五、主席：陳主任委員福海 紀錄：陳立人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第 242 次委員會議紀錄提請確認。

決定：紀錄確認。

- 八、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案號 1 (辦理單位：第一組)

1. 案由：擬訂「金門縣烏坵鄉大坵村第 11 屆村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2. 決議：照案通過。
3. 執行情形：於 112 年 1 月 16 日以金選一字第 1123150017 號函將程序表函送金門縣政府、烏坵鄉公所、金城鎮戶政事務所及金門縣警察局。

### (二)案號 2 (辦理單位：第一組)

1. 案由：公告金門縣烏坵鄉大坵村第 11 屆村長補選之選舉種類、應選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稿)，提請審議。
2. 決議：照案通過。
3. 執行情形：於 112 年 1 月 17 日發布金選一字第 1123150018 號公告，並函知烏坵鄉公所及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三)案號 3 (辦理單位：第一組)

1. 案由：公告金門縣烏坵鄉大坵村第 1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稿)，提請審議。
2. 決議：照案通過。
3. 執行情形：於 112 年 1 月 17 日發布金選一字第 1123150019 號公告，並函知烏坵鄉公所及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四)案號 4 (辦理單位：第一組)

1. 案由：公告金門縣烏坵鄉大坵村第 11 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稿)，提請審議。
2. 決議：照案通過。
3. 執行情形：於 112 年 1 月 17 日發布金選一字第 1123150020 號公告，並函知烏坵鄉公所、金城鎮戶政事務所、金門縣警察局及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五)案號 5 (辦理單位：第三組)

1. 案由：金門縣烏坵鄉大坵村第 11 屆村長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擬免辦，提請審議。
2. 決議：照案通過。
3. 執行情形：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以金選一字第 1123150026 號函知烏坵鄉公所。

九、重要指示(令、函)及處理情形：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1.18 中選人字第 1123750039 號函：

1. 內容摘要：檢送「112 年績效目標執行情形表」1 份，請依說明辦理。
2. 處理情形：傳送本會各組室依績效目標執行，並依限於 112 年 12 月 4 日前彙整執行情形表函報中選會。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1.19 中選務字第 1120020460 號函：

1. 內容摘要：有關金門縣烏坵鄉大坵村第 11 屆村長補選，請國防部協助於投票日加開專船或調整航期，以利選舉人返回戶籍地投票。
  2. 處理情形：本案係本會函請中選會轉發國防部協助，將依國防部後續函覆情形辦理。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2.6 中選人字第 11237500551 號函：
1. 內容摘要：貴會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業務，經評定績效等第為「優等」，請辦理選務有功人員獎勵。
  2. 處理情形：將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業務績效考核獎懲基準」針對本會專任、兼任人員建議敘獎，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及顧問如未具公務人員身分者，將報中選會請頒獎狀。

#### 十、重要工作報告：

- (一)本會於 112 年 1 月 17 日發布金門縣烏坵鄉大坵村第 1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本會及烏坵鄉選務作業中心並於 1 月 30 日開始提供候選人領取登記表件；111 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4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登記期間總計總計受理 1 位候選人(林有進)申請登記。
- (二)本會於 112 年 2 月 8 日下午 4 時召開「金門縣烏坵鄉大坵村第 1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消極資格審查及政見稿審查」監察小組會議，由監察小組吳召集人啟騰主持，吳委員奎新、何委員莉莉出席，及本會各組室列席，會中就金門縣烏坵鄉大坵村第 11 屆村長補選登記候選人消極資格審查、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審查等 2 案進行討論並做成決議。

#### 十一、提案討論：

- (一)案號 1 (提案單位：第一組)

1. 案由：金門縣烏坵鄉大坵村第 1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提請審議。

2. 說明：

(1) 依據金門縣烏坵鄉大坵村第 11 屆村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次序 7 規定辦理。

(2) 本次補選於 112 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4 日由烏坵鄉選務作業中心及本會受理候選人登記，計有 1 人(林有進)登記。

(3) 前述候選人登記表件及積極資格，業經烏坵鄉選務作業中心初審、本會相關組室複核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各查證機關回復查證及本會監察小組 112 年 2 月 8 日會議審議結果，均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事。

(4) 檢附金門縣烏坵鄉大坵村第 1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簡表 1 份。

3. 辦法：由本會審定後，函送烏坵鄉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後續選務作業。

4.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號 2 (提案單位：第一組)

1. 案由：公告金門縣烏坵鄉大坵村第 1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稿)，提請審議。

2.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第 1 項辦理。

(2) 金門縣烏坵鄉大坵村第 11 屆村長補選僅 1 人登記為候選人，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3.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工作進程序表於 112 年 3 月 5 日發布公告，並函知烏坵鄉選務作業中心、金門縣警察局及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4.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委員、監察小組吳召集人出席本日會議，另外也感謝業務單位對此次烏坵鄉大坵村村長補選各項選務工作的費心準備，大坵村村長補選雖然規模相較去年底五合一地方選舉小許多，但該有的程序仍然須依規定逐項辦理，本會也都謹慎因應，相信會內同仁都有這樣的共識及能力，以嚴謹零缺失的心態來辦理本次補選。

十四、散會。